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表
- 十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 十五、关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住房建设和保障、城市建设、工程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住宅与房地产业、城乡规划事业、市政公用事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的方针、政策、法规；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规章草案以及相关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指导实施；进行行业管理。

（二）承担推进全县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的责任。拟订全县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和廉租住房政策，指导与管理全县住房建设和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工作；推进住宅产业化实施工作。

（三）承担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按规定负责需国家和省市审批、核准的重大建设项目的规划选址，负责历史文化旅游名镇（村）审查报批和保护监督；参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审查。对城市规划方面的违法、违章行为进行监察。

（四）承担贯彻实施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执行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和省市标准、行业标准和定额；贯彻实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指导监督全县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五）承担规范全县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责任。负责住宅与房地产行业管理；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指导规范房地产市场和全县建设综合开发工作。监督检查房屋拆迁法律法规的实施，调解和裁决拆迁房屋的

补偿安置争议。指导监督全县物业管理。

（六）监督管理全县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和管理全县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拟订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和相关中介组织管理的办法和规章制度并监督指导实施；负责市场主体合同履行行为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外埠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负责建设工程合同备案及调控工程造价。

（七）参与全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前期论证工作；参与制定全县城市基础设施投资计划，并指导、监督、检查其计划执行情况；指导与管理全县城乡基础设施建设计划与统计工作。

（八）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县村镇建设的责任。拟订全县村庄和小城镇建设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负责农民宅基地的规划审批及产权产籍管理；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指导小城镇和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及人居环境、生态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村镇建设试点工作。

（九）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责任。拟订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质量 and 建筑安全生产、竣工验收备案、装饰装修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建筑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管理；负责指导房屋建成后公共建筑装饰装修的监督管理；组织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全县房屋及辅助设施和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抗震设计规范的贯彻实施。

（十）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市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和经济政策、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组织实施重点科技项目的研究开发；指导各类房屋墙体革新工作。

(十一) 承担全县市政公用事业建设的责任。负责城市排水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指导全县排供水、燃气、热力、城市道路、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工作；负责城区内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对已建成市政基础设施进行监察、管理、维修及养护。

(十二) 在县政府和军事机关的双重领导下，负责区域人民防空工作。负责制定本区域内的防空袭预案，组织专业防空队伍。负责人民防空通信，警报鸣放和管理。负责全县人民的防空袭常识和国防教育，收取人民防空各项费用；负责人防工程的维护和管理。

(十三) 承办县政府、县人武部和县国防动员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四) 沿街立面装修的监督，广告牌设置的监管，工地扬尘，渣土车辆运输，占道经营，沿街晾晒，门前乱堆乱放，乱泼乱倒，清理小广告，沿街流动叫卖，商服噪音污染，查处破坏树木绿化设施的行为，另外还有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五) 负责全县市政排水管网33.38公里的运行、维护、清淤；排水入网审批；向污水处理厂提升污水；保证三个提升泵站的正常运行；全县现有路灯1468盏、箱式变台22座、变压器台3座、三遥控制器19台。每周最少抽出一晚对全县路灯进行检修；节假日前检修；节日亮化；春秋两季栽树；新栽树支撑、浇水；树、绿篱修剪；草坪修剪(沿江公园、广场、县政府、局里、烟草三角地、河道管理处前坝上、老工行家属楼前、隆丰小区、大医院东、北两侧、滨北路电视台东侧、红星大街五一公园后身、红星大街庆发地边)；抹树牙；薅草；种花；河长制所涉区

域(西起 110变电所对的敖来璐-东至渡口路的大坝两侧):绿篱围挡;打 野草、收拾卫生;公园、广场保洁打扫卫生、跳舞场地划分、儿 童游乐场地划分;城区街道布道板、路面、路缘石、井等等的塌 陷、破损、缺失维修更换。

(十六) 负责城区生活垃圾收集转运; 负责13座公厕的日常维护和管理;负责城区内135.7万平方米道路 清扫保洁工作;负责城区冬季所有道路积雪转运工作;负责城区 早、夜市、农贸市场环境卫生清理工作。

(十七) 负责城区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处理场的运行监督工作;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及上级有关污水处理和垃圾处理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负责督促两厂(场) 对运行设备、设施的日常保养和维护;负责督促两厂(场)建立健 全安全管理制度;负责对两厂(场)的运行情况、生产环境情况、 执行处理标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负责上级部门指导、检查、 调研等协调工作;负责9个乡镇(109个行政村)的生活垃圾转运 工作。

(十八) 负责燃气安全生产工作的行业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燃气安全事故统计分析制度;制定燃气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定期对燃气经营、使用和服务的安全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处理发现的燃气安全事故隐患,并通报处理结果。

(十九) 负责全局法律咨询,法制宣传 和行政执法业务培训;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城市管理行政执法 工作。;负责行政处罚案件的审查把关工作,承办行政复议、行 政诉讼工作;负责电子执法证件的申领工作。

(二十) 收取城区内污 水处理费,范围是进入城区排水管网

的居民、商户及各企事业单位，收费标准为居民0.85元/吨、商服及企事业单位1.2元/吨。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部门本级有内设机构4个职能科室，分别为分别是综合办公室（综合执法室）、城乡建设股、建筑业管理股、房地产监管股（城市管理股）。

（二）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事业单位6家，名单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单位
2	绥滨县工程技术服务中心	事业单位
3	绥滨县市政基础设施维护中心	事业单位
4	绥滨县房产事务中心	事业单位
5	绥滨县建设工程安全站	事业单位
6	绥滨县建设工程质量站	事业单位
7	绥滨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编制总数为174 个，其中：行政编制8个，事业编制166 个。实有人员296人，其中：在职人员169人，离退休人员127 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减少1，其中：在职人数减少5人，离退休人数增加4人 。

四、部门预算构成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包括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以及所属1家预算单位的汇总预算。

第二部分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 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375.83	一、国防支出	1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8.6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节能环保支出	1557.48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城乡社区支出	2848.41
五、事业收入	0.00	五、住房保障支出	461.29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375.83	本年支出合计	5375.83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5375.83	支出总计	5375.83

注：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单位资金
	合计	5375.83	5375.83	5375.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3	住建局	5375.83	5375.83	5375.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3001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09.31	1809.31	1809.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3003	绥滨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3566.52	3566.52	3566.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5375.82	2441.76	2934.06	0.00	0.00	0.00
203	国防支出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0306	国防动员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030603	人民防空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8.65	408.6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8.65	408.6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3.39	103.39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2.46	92.4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2.80	212.8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57.48	0.00	1557.48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557.48	0.00	1557.48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261.17	0.00	261.17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600.64	0.00	600.64	0.00	0.00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695.67	0.00	695.67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48.40	1871.82	976.58	0.00	0.00	0.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531.07	1871.82	659.25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818.40	818.4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00	0.00	25.0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1687.67	1053.42	634.25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6.00	0.00	36.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6.00	0.00	36.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81.33	0.00	281.33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81.33	0.00	281.33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1.29	161.29	30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00.00	0.00	300.00	0.00	0.00	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300.00	0.00	30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1.29	161.2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1.29	161.29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375.83	一、本年支出	5375.8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375.83	（一）国防支出	1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8.6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节能环保支出	1557.48
		（四）城乡社区支出	2848.41
		（五）住房保障支出	461.29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5375.83	支出总计	5375.8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375.82	2441.76	2350.84	90.92	2934.06
203	国防支出	100.00	0.00	0.00	0.00	100.00
20306	国防动员	100.00	0.00	0.00	0.00	100.00
2030603	人民防空	100.00	0.00	0.00	0.00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8.65	408.65	408.65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8.65	408.65	408.65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3.39	103.39	103.39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2.46	92.46	92.46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2.80	212.80	212.8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57.48	0.00	0.00	0.00	1557.48
21103	污染防治	1557.48	0.00	0.00	0.00	1557.48
2110301	大气	261.17	0.00	0.00	0.00	261.17
2110302	水体	600.64	0.00	0.00	0.00	600.64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695.67	0.00	0.00	0.00	695.6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48.40	1871.82	1780.90	90.92	976.5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531.07	1871.82	1780.90	90.92	659.25
2120101	行政运行	818.40	818.40	772.52	45.88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00	0.00	0.00	0.00	25.00
2120104	城管执法	1687.67	1053.42	1008.38	45.04	634.2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6.00	0.00	0.00	0.00	36.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6.00	0.00	0.00	0.00	36.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81.33	0.00	0.00	0.00	281.33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81.33	0.00	0.00	0.00	281.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1.29	161.29	161.29	0.00	30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00.00	0.00	0.00	0.00	300.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300.00	0.00	0.00	0.00	3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1.29	161.29	161.29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1.29	161.29	161.29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441.76	2350.84	90.9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51.19	2151.19	0.00
30101	基本工资	800.19	800.19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800.19	800.19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26.66	626.66	0.00
3010201	津补贴	603.47	603.47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23.19	23.19	0.00
30103	奖金	61.46	61.46	0.00
3010301	奖金	61.46	61.46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2.80	212.8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0.81	120.81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120.80	120.80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01	0.01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7	2.67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2.67	2.67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1.29	161.29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5.31	165.31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0.92	0.00	90.92
30201	办公费	21.70	0.00	21.70
30206	电费	1.60	0.00	1.60
3020601	办公电费	1.60	0.00	1.60
30207	邮电费	1.00	0.00	1.00
3020701	邮电费	1.00	0.00	1.00
30208	取暖费	33.03	0.00	33.03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33.03	0.00	33.03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11	差旅费	9.00	0.00	9.00
30213	维修（护）费	9.10	0.00	9.10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9.10	0.00	9.1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1	0.00	1.01
30225	专用燃料费	8.00	0.00	8.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48	0.00	6.4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9.65	199.65	0.00
30302	退休费	195.85	195.85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178.66	178.66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17.19	17.19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29	2.29	0.00
3030501	遗属生活补助	2.29	2.29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42	1.42	0.00
3030702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退休）	1.42	1.42	0.00
30309	奖励金	0.09	0.09	0.0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934.0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0.8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0.8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72.03
30201	办公费	5.00
30206	电费	200.00
3020602	专用电费	200.00
30213	维修（护）费	210.00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21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7.03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7.03
310	资本性支出	40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100.00
312	对企业补助	261.1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261.1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1.01	0.00	0.00	0.00	0.00	1.01
203001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43	0.00	0.00	0.00	0.00	0.43
203003	绥滨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0.58	0.00	0.00	0.00	0.00	0.5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 金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2934.07	2934.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2023年自来水厂电费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6.00	3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鸿福小区工程款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工作经费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住房保障工作经费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城市维修维护费	绥滨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电费	绥滨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污水处理厂运营费	绥滨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439.39	439.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垃圾填埋厂运营费	绥滨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8.05	208.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污水渗滤液处理	绥滨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41.26	141.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污水在线监测	绥滨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农村垃圾转运费用	绥滨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20.00	2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污泥间运营费	绥滨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66.00	6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再就业补贴	绥滨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400.00	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环卫人员补贴	绥滨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4.25	14.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 金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其他运转类	残疾人人员工资	绥滨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1.62	21.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清雪费	绥滨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40.00	1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废弃坑治理	绥滨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城市绿化、亮化等费用	绥滨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91.33	91.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人民防空建设发展资金）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供热企业运行补助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61.17	261.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1	203001-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30422232032210000012-2023年自来水厂电费	36.00	能够及时的支付自来水厂每个月的专项电费，保障电力供应。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月电费	等于	3	万元	20.00	正向
						质量指标	高质量完成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20.00	
						时效指标	按预定进度	大于等于	100	%	10.00	正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按预期实现	大于等于	90	%	30.00	正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80	%	10.00	正向
		230422232032210000025-鸿福小区工程款	300.00	及时拨付绥滨县城市棚户区开发改造有限公司鸿福小区项目，使其项目尽快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预定数量完成	大于等于	100	%	20.00	正向
						质量指标	按预定标准完成	大于等于	100	%	20.00	正向
						时效指标	按预定进度	大于等于	100	%	10.00	正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按预期实现	大于等于	90	%	30.00	正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80	%	10.00	正向
		230422232032210000030-工作经费	5.00	能够及时的拨付工作经费，达到预期目标，按时完成任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经费	等于	5	万元	30.00	正向
						质量指标	达到质量标准	大于等于	100	%	10.00	正向
						时效指标	按预定进度	大于等于	100	%	10.00	正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按预期实现	大于等于	100	%	30.00	正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正向
		230422232032210000031-住房保障工作经费	20.00	能够及时的拨付工作经费，达到预期目标，按时完成任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房保障工作经费	等于	20	万元	30.00	正向
						质量指标	达到质量标准	大于等于	100	%	10.00	正向
						时效指标	按预定进度	大于等于	100	%	10.00	正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按预期实现	大于等于	100	%	30.00	正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正向
						数量指标	按计划完成	大于等于	100	%	20.00	正向

	23042223203311 0000004-军民融合 发展专项转移支 付资金（人民防 空建设发展资金）	100.00	军民融合发展专项 转移支付资金（人 民防空建设发展资 金）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按预期达到	大于等于	100	%	20.00	正向	
					时效指标	按预定进度	大于等于	100	%	10.00	正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按预期实现	大于等于	90	%	30.00	正向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大于等于	80	%	10.00	正向	
		23042223203311 0000008-北方地 区冬季清洁取暖供 热企业运行补助	261.17	北方地区冬季清洁 取暖供热企业运行 补助，能够使企业 正常运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个企业	等于	3	个	15.00	正向
						质量指标	能够保质保 量完成	大于等于	100	%	15.00	正向
						时效指标	按预定进度	大于等于	100	%	20.00	正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按预期实现	大于等于	30	%	30.00
	23042223203221 0000001-城市维 修维护费	200.00	用于生产车辆维修 维护，购油，单位 日常运营维护生产 等费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维修维 护费数量指 标	大于等于	98	%	20.00	正向	
					质量指标	城市维修维 护费	大于等于	98	%	20.00	正向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到 位使用	大于等于	98	%	10.00	正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城市维修维 护费社会效 益	大于等于	98	%	30.00	正向
		23042223203221 0000002-电费	200.00	绥滨县主要城区两 街六路及其他巷道 所有路灯亮化费用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城市维修维 护费群众满 意度	大于等于	98	%	10.00	正向
						数量指标	全年预算资 金累计支出	大于等于	98	%	20.00	正向
						质量指标	电费质量指 标	大于等于	98	%	20.00	正向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到 位使用及时	大于等于	98	%	10.00	正向
23042223203221 0000003-污水处 理厂运营费	439.39	污水处理厂处理绥 滨县县内所有污水 运营费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大于等于	98	%	30.00	正向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99	%	10.00	正向	
				数量指标	污水处理资 金使用率	大于等于	99	%	20.00	正向		
				质量指标	污水处理运 营费资金落 实	大于等于	99	%	20.00	正向		
	23042223203221 0000003-污水处 理厂运营费	439.39	污水处理厂处理绥 滨县县内所有污水 运营费用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污水处理运 营费时效	大于等于	99	%	10.00	正向	
					生态效益 指标	污水处理厂 生态效益	大于等于	98	%	30.00	正向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污水处理群 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99	%	10.00	正向

2	203003-绥滨县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3042223203221 0000004-垃圾填埋厂运营费	208.05	垃圾处理厂处理绥滨县内产生的所有生产生活垃圾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垃圾处理厂	大于等于	98	%	20.00	正向
						质量指标	垃圾处理量	大于等于	98	%	20.00	正向
						时效指标	垃圾处理	大于等于	98	%	10.00	正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垃圾填埋社会效益	大于等于	98	%	30.00	正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9	%	10.00	正向
		23042223203221 0000005-污水渗滤液处理	141.26	处理绥滨县县内产生的所有生活生产垃圾渗滤液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垃圾渗滤液处理数量	大于等于	98	%	20.00	正向
						质量指标	垃圾渗滤液处理质量	大于等于	98	%	20.00	正向
						时效指标	垃圾渗滤液处理时效	大于等于	98	%	10.00	正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垃圾渗滤液处理社会效益	大于等于	98	%	30.00	正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8	%	10.00	正向
		23042223203221 0000006-污水在线监测	20.00	污水在线监测是监测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达标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水在线监测数量	大于等于	98	%	20.00	正向
						质量指标	污水在线监测质量	大于等于	98	%	20.00	正向
						时效指标	污水在线监测时效	大于等于	98	%	10.00	正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污水在线监测社会效益	大于等于	98	%	30.00	正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8	%	10.00	正向
		23042223203221 0000007-农村垃圾转运费用	220.00	负责绥滨县县内及乡下所有村屯垃圾转运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垃圾转运数量	大于等于	98	%	20.00	正向
						质量指标	垃圾转运质量	大于等于	98	%	20.00	正向
						时效指标	垃圾转运时效	大于等于	98	%	10.00	正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垃圾转运社会效益	大于等于	98	%	30.00	正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9	%	10.00	正向
		23042223203221 0000008-污泥间运营费	66.00	主要负责处理绥滨县内所有污泥的处理等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泥间数量	大于等于	98	%	20.00	正向
						质量指标	污泥间质量	大于等于	98	%	20.00	正向
						时效指标	污泥间时效	大于等于	98	%	10.00	正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污泥间效益	大于等于	98	%	30.00	正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污泥间群众	大于等于	98	%	10.00	正向
						满意度指标	再就业补贴	大于等于	98	%	20.00	正向
						数量指标	再就业补贴	大于等于	98	%	20.00	正向
						质量指标	再就业补贴	大于等于	98	%	10.00	正向
						时效指标	再就业补贴	大于等于	98	%	30.00	正向
						社会效益指标	再就业补贴	大于等于	98	%	10.00	正向
						服务对象	再就业补贴	大于等于	98	%	10.00	正向
						群众满意度	环卫补贴数量指标	大于等于	98	%	20.00	正向
						质量指标	环卫补贴质量指标	大于等于	98	%	20.00	正向
						时效指标	环卫补贴时效指标	大于等于	98	%	10.00	正向
						社会效益指标	环卫补贴社会效益指标	大于等于	98	%	30.00	正向
						服务对象	环卫补贴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98	%	10.00	正向
						数量指标	残疾人人员工资数量指标	大于等于	98	%	20.00	正向
						质量指标	残疾人人员工资质量指标	大于等于	98	%	20.00	正向
						时效指标	残疾人人员工资时效指标	大于等于	98	%	10.00	正向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人员工资社会效益指标	大于等于	98	%	30.00	正向
						服务对象	残疾人人员工资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98	%	10.00	正向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	大于等于	5	场	10.00	正向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大于	5	场次	10.00	正向
						数量指标	清雪数量指标	大于等于	5	场	20.00	正向
						质量指标	清雪质量指标	大于等于	5	场	20.00	正向
						生态效益指标	清雪生态效益指标	大于等于	5	场	20.00	正向
						服务对象	清雪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5	场	10.00	正向
						数量指标	按预定数量	大于等于	100	%	20.00	正向
						质量指标	废弃坑治理	大于等于	100	%	20.00	正向

		0000027-废弃坑治理	50.00	源节约，合理和高效利用，改善生态环境。		时效指标	按预定进度	大于等于	100	%	10.00	正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按预期实现	大于等于	90	%	30.00	正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正向
		230422232032210000028-城市绿化、亮化等费用	91.33	改善城市生态环境，优化绿地结构，完善城市绿地系统，切实解决老旧小区亮化问题。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合理控制成本	小于等于	90	%	20.00	反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绿化亮化数量指标	大于等于	92	%	20.00	正向
						质量指标	园林绿化养护	大于等于	92	%	20.00	正向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效益	大于等于	95	%	20.00	正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绿化亮化群众满意	大于等于	98	%	10.00	正向

绩效附件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及绩效评价表

填报单位: (盖章)

部门名称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评价年度	2023年
部门预算支出	5375.83万元	部门决算支出	
部门负责人	李鸿瑞	联系电话	18346872777
部门财务负责人	王翠翠	联系电话	15304688345
部门职能概述	承担推进全县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责任; 承担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 承担贯彻实施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 监督管理建筑市场, 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 参与全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前期论证工作; 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县村镇建设的责任;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责任; 承担全县市政公用事业建设的责任; 在县政府和军事机关的双重领导下, 负责区域人民防空工作。		

绩效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	评价标准	指标全年预计（实际）完成情况	部门评价得分	财政评价得分
预算执行 70分	经费控制 40分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实际支出数与预算数的比率	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99\%$ ，得10分，否则扣2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99\%$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	政府采购执行额与预算额的比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 $\leq 98\%$ ，得10分，否则扣2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 $\leq 98\%$		
		3.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数的比率	公用经费控制率 $\leq 100\%$ ，得10分，否则扣2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 $\leq 100\%$		
		4. 预算执行率	10	实际支出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	预算执行率 $\geq 98\%$ ，得10分，否则扣2分	预算执行率 $\geq 98\%$		
	资金管理 30分	1. 资金到位率	10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	资金到位率 $\geq 98\%$ ，得10分，否则扣2分	资金到位率 $\geq 98\%$		
		2. 财务管理	10	管理制度健全，管理到位，会计核算规范	制度健全4分，严格执行制度3分，会计核算规范3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制度，会计核算规范		
		3. 整改落实	10	对各级检查部门发现的违纪问题进行整改（以检查部门出具的检查报告为准）				
事业效果 30分	部门预算效果 30分	1. 经济效益	10					
		2. 社会效益	15	促进地方经济发展、促进社会进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保障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5分，完成旧改、棚改任务5分，认真做好城市供热、供水保供工作5分。	保障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完成旧改、棚改任务，认真做好城市供热、供水保供工作。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群众满意率 $\geq 90\%$	群众满意率 $\geq 90\%$ ，得5分，否则扣2分	群众满意率 $\geq 90\%$		
合计			100					

预算部门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财政主管科室批复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注: 1、纳入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管理的预算部门, 将本表一式5份及电子版, 附所属各预算单位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上报给财政主管科室审核批复。

2、本表既用于部门整体支出编制预算时申报绩效目标, 也用于年终绩效评价。

3、各指标分值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总分值应为100分。

4、三级指标可以根据预算部门实际情况自行设置, 本表的三级指标仅供参考。

第三部分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收入总预算5375.83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上年预算增加1909.73万元，增长55.10%，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节能环保、环境卫生管理等费用增加，增加项目收入，如国防收入等。支出总预算5375.83万元，包括：国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比上年预算增加1417.91万元，增长35.82%，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节能环保、环境卫生管理等费用增加，增加项目收入，如国防收入等。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3年，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收入预算5375.8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375.83万元，占100.0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3年，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支出预算5375.8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41.76万元，占45.42%；项目支出2934.06万元，占54.58%。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3年，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拨款收入预算5375.8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375.8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5375.83万元，其中，国防支出100.0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08.65万元，节能环保支出1557.48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848.4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61.2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417.91万元，增长35.82%，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节能环保、环境卫生管理等费用增加，增加项目收入，如国防收入等。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375.8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41.76万元，项目支出2934.06万元。

（一）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人民防空（项）10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支出人民防空建设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03.3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7万元，增长4.76%，主要原因是新增退休人员，导致退休工资增加。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92.4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63万元，增长9.00%，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12.8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0.75万元，增长23.6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上涨，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导致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五)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261.1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61.17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对所属农场供热运行经费的支出。

(六)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600.6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39.38万元，增长272.47%，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七)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695.6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21.62万元，增长153.85%，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818.4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2.49万元，增长6.85%，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上涨，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5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新增工作经费。

(一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1687.6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95.65万元，增长160.85%，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城市公共设施支出。

(一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36.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6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新增管辖自来水公司的自来水厂电费支出。

(一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281.3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58.06万元，下降35.97%，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城市公共设施支出。

(一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30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0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新增棚户区工程款项支出。

(一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61.2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9.17万元,增长32.0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上涨并且缴存比例上调导致住房公积金增加。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441.7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350.84万元,公用经费90.92万元。

(一)工资福利支出(类)基本工资(款)800.1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7.84万元,增长7.79%,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上涨。

(二)工资福利支出(类)津贴补贴(款)626.6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9.92万元,增长16.75%,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上涨。

(三)工资福利支出(类)奖金(款)61.4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0.31万元,下降39.61%,主要原因是奖金项计算方式改变,导致奖金比上年减少。

(四)工资福利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款)212.8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0.75万元,增长23.6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上涨,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导致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五）工资福利支出（类）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款）120.8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3.4万元，增长38.21%，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上涨缴费基数增加。

（六）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款）2.6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2万元，增长0.75%，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上涨。

（七）工资福利支出（类）住房公积金（款）161.2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9.17万元，增长32.0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上涨并且缴存比例上调导致住房公积金增加。

（八）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款）165.3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9.14万元，增长13.09%，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上调。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21.7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7万元，增长14.21%，主要原因是办公经费支出增加。

（一十）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电费（款）1.6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6万元，增长60%，主要原因是办公电费支出增加。

（一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邮电费（款）1.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邮电费与上年持平。

（一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取暖费（款）33.0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办公用房面积未变取暖费不变。

（一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差旅费（款）9.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1万元，下降36.17%，主要原因是差旅费支出减少。

（一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维修（护）费（款）9.1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1万元，增长203.33%，主要原因是设备陈旧，维护费上涨，增加了专用车辆。

（一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接待费（款）1.0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2万元，下降1.94%，主要原因是压缩公务接待经费。

（一十六）商品和服务支出（类）专用燃料费（款）8.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专用车辆。

（一十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交通费用（款）6.4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88万元，下降30.77%，主要原因是行政人员减少，其他交通费用支出减少。

（一十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退休费（款）195.8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33万元，增长6.72%，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多。

（一十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生活补助（款）2.2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84万元，增长57.9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一名遗属人员。

（二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医疗费补助（款）1.4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4.74万元，下降96.92%，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只缴纳大病医疗保险。

（二十一）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奖励金（款）0.0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46万元，下降83.64%，主要原因是独生子女减少。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2934.07万元。

(一)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款）500.8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54.70万元，增长242.66%，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工资福利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工作经费支出。

(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电费（款）20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电费未增加。

(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维修（护）费（款）21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万元，增长5%，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工作经费支出。

(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1357.0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357.03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新增管辖自来水公司的自来水厂电费支出、各项运营费列入。

(六)资本性支出（类）房屋建筑物购建（款）30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0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新增棚户区工程款项支出。

(七)资本性支出（类）基础设施建设（款）10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支出人民防空建设费。

(八)对企业补助（类）其他对企业补助（款）261.1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61.17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新增所辖农场的供热运行经费补助支出。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1.0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1.0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2万元，下降1.94%，主要原因是继续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压缩公务接待经费。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业务。

（二）公务接待费。2023年预算安排1.0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2万元，下降1.94%，主要原因是继续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压缩公务接待经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3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减少办公用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45.8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78万元，下降7.61%。主要原因是行政人员减少，所以其他交通费用支出减少导致运行经费减少。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0万元、工程类预算0万元、服务类预算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末，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固定资产金额5184.88万元，其中：房屋9725.86平方米，车辆38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2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2台（套）。

2023年，本部门预算拟安排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其中：房屋0平方米，车辆0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3年，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0个，涉及预算金额2934.07万元。

十五、关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3年，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年度绩效目标为5375.82，完成5项重点工作。1、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人民防空建设发展资金），一级指标产出指标，二级指标数量指标，三级指标按计划完成，指标性质大于等于，指标值100，度量单位%，权重20，指标方向性正向。二级指标质量指标，三级指标按预期达到，指标性质大于等于，指标值100，度量单位%，权重20，指标方向性正向。二级指标时效指标，三级指标按预定进度，指标性质大于等于，指标值100，度量单位%，权重10，指标方向性正向。一级指标效益指标，二级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三级指标按预期实现，指标性质大于等于，指标值90，度量单位%，权重30，指标方向性正向。一级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三级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性质大于等于，指标值80，度量单位%，权重10，指标方向性正向。2、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供热企业运行补助，能够使企业正常运行。一级指标产出指标，二级指标数量指标，三级指标三个企业，指标性质等于，指标值3，度量单位个，权重15，指标方向性正向。二级指标质量指标，三级指标能够保质保量完成，指标性质大于等于，指标值100，度量单位%，权重15，指标方向性正向。二级指标时效指标，三级指标按预定进度，指标性质大于等于，指标值100，度量单位%，权重20，指标方向性正向。一级指标效益指标，二级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三级指标按预期实现，指标性质大于等于，指标值30，度量单位%，权重30，指标方向性正向。一级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三级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性质大于等于，指标值10，度量单位%，权重10，指标方向性正向。3、污水处理厂运营费，污水处理厂处理绥滨县县内所

有污水运营费用，污水处理厂处理绥滨县县内所有污水运营费用。一级指标产出指标，二级指标数量指标，三级指标污水处理资金使用率，指标性质等于，指标值99，度量单位%，权重20，指标方向性正向。二级指标质量指标，三级指标污水处理运营费资金落实到位率，指标性质大于等于，指标值99，度量单位%，权重20，指标方向性正向。二级指标时效指标，三级指标污水处理运营费时效，指标性质大于等于，指标值99，度量单位%，权重10，指标方向性正向。一级指标效益指标，二级指标生态效益指标，三级指标污水处理厂生态效益，指标性质大于等于，指标值98，度量单位%，权重30，指标方向性正向。一级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三级指标污水处理群众满意度，指标性质大于等于，指标值99，度量单位%，权重10，指标方向性正向。

4、垃圾填埋厂运营费，垃圾处理厂处理绥滨县内产生的所有生产生活垃圾。一级指标产出指标，二级指标数量指标，三级指标垃圾处理厂垃圾处理量，指标性质等于，指标值98，度量单位%，权重20，指标方向性正向。二级指标质量指标，三级指标垃圾处理厂质量指标，指标性质大于等于，指标值98，度量单位%，权重20，指标方向性正向。二级指标时效指标，三级指标垃圾处理厂时效指标，指标性质大于等于，指标值98，度量单位%，权重10，指标方向性正向。一级指标效益指标，二级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三级指标垃圾填埋社会效益，指标性质大于等于，指标值98，度量单位%，权重30，指标方向性正向。一级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三级指标群众满意度，指标性质大于等于，指标值98，度量单位%，权重10，指标方向性正向。

5、污水渗滤液处理，处理绥滨县县内产生的所有生活生产垃

圾渗滤液。一级指标产出指标，二级指标数量指标，三级指标垃圾渗滤液处理数量指标，指标性质等于，指标值98，度量单位%，权重20，指标方向性正向。二级指标质量指标，三级指标垃圾渗滤液处理理质量指标，指标性质大于等于，指标值98，度量单位%，权重20，指标方向性正向。二级指标时效指标，三级指标垃圾渗滤液处理理时效指标，指标性质大于等于，指标值98，度量单位%，权重10，指标方向性正向。一级指标效益指标，二级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三级指标垃圾渗滤液处理社会效益指标，指标性质大于等于，指标值98，度量单位%，权重30，指标方向性正向。一级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三级指标垃圾渗滤液处理群众满意度，指标性质大于等于，指标值98，度量单位%，权重10，指标方向性正向。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一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中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一十一、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一十二、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人民防空（项）：反映用于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宣传等方面的支出。

一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一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一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一十六、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反

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一十七、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一十八、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反映政府在垃圾、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及工业废弃物处置处理等方面的支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监管及淘汰处置支出等。

一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反映用于棚户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